**国有泌阳县马道林场森林抚育项目**

**项目编号：泌财公开采购-2022-40**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国有泌阳县马道林场**

**代理机构：河南金轮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二二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招标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一、说明

二、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四、投标文件的传递

五、开标

六、评标

七、定标

八、合同授予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国有泌阳县马道林场森林抚育项目**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国有泌阳县马道林场森林抚育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12月29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泌财公开采购-2022-40

2、项目名称：国有泌阳县马道林场森林抚育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350.00万元，最高限价：350.00万元。

5、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

6、服务期限：30天。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3.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2年12月09日至2022年12月15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2:0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地点：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网站

3.方式：登录“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网站，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登录系统进行网上投标报名并下载采购文件。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2年12月29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泌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2室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2年12月29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泌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2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具体操作请在驻马店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查看《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国有泌阳县马道林场

地址：泌阳县马谷田镇马谷田街

联系人：胡先生

联系方式：0396-7823344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金轮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红旗路25号3楼309室

联系人：禹先生

联系方式：1862530520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禹先生

联系方式：18625305209

**九、特别提醒**

因驻马店不见面交易系统具备视频直播、语音通话等，对网络带宽及硬件要求相对较高的功能，故投标人在参与使用不见面交易系统开标的项目时，需确认是否满足如下要求：

1、网络要求：

网络带宽4M以上。

2、硬件要求

电脑要求内存4G及以上，且需配套网络摄像头、麦克风、音箱等，并确保其均能正常运转。操作系统要求Windows7及以上，IE浏览器IE11及以上。

3、人员要求

对于参与驻马店不见面交易系统开标的投标人，要求能熟练掌握电脑基础操作。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下载地址：

（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InfoDetail/?InfoID=6e085538-6be5-4d25-80b2-12f5fc669ba1&CategoryNum=026005）

**第二章 招标需求**

**一、招标需求**

1、项目基本情况

2022年乡村振兴局下达给我场欠发达国有林场提升森林抚育项目3.67万亩，项目建设地点:马道林区13林班1、2、3-1、3-2、4小班；15林班的1-1、1-2、2、3-1、3-2、4-1、4-2、5、6、7-1、7-2、8、9、10-1、10-2、11、12-1、12-2、13-1、13-2、14小班。庙街林区17林班13、14、15、16、17、18-1、18-2、19、20-1、20-2、20-3、21小班；18林班的4、5、6、7-1、7-2、8-1、8-2、9、10、11-1、11-2、12小班；19林班的1、2、3、4、5、6-1、6-2、7-1、7-2、8、10小班。条山林区的21林班8-1、8-2、8-3小班;22林班2-1、2-2、6-1、6-2、7-1、7-2、8-1、8-2、9、10、11、12-1、12-2小班；23林班的1、2、3、6-1、6-2、7-1、7-2、8、11小班；24林班的1-1、1-2、2、3、4-1、4-2、6、7、8、9小班21林班8-1、8-2、8-3小班。义寨林区5林班1-1、1-2、1-3、02、3-1、3-2、4-1、4-2、05、06、7-1、7-2、08、09、10-1、10-2、11-1、11-2、12小班；6林班12-1、12-2、13-1、13-2、13-3、14-1、14-2、15-1、15-2、16小班。黑石山林区8林班05、06、8-1、8-2、9、10-1、10-2、11小班；以上设计面积共计3.67万亩。

对以上急待改善林分状况的地段进行抚育、以形成稳定、健康、丰富多样的森林群体结构，提高森林质量，林地生产力和综合效益。2022年欠发达国有林场提升森林抚育项目作业方式设计为抚育间伐，抚育用工费用共计455万元。其中申请整合财政涉农资金350万元，单位自筹资金105万元。

2、作业区概况

国有泌阳县马道林场位于驻马店市西部，泌阳县城东南20km处，地理坐标为北纬32°34'～32°45'′，东经113°24'～113°35'。东南与桐柏县接壤，西邻本县的盘古乡，北与高邑乡、铜山乡相邻，总面积7505hm2，南北约22km，东西约19km。

我场确定的本次森林抚育项目区中，均为生态公益林，主要树种为栎类纯林、栎阔混交林和栎松混交林，并分布有其它硬阔类树种，林龄16-26年。按照突出重点、相对集中连片的原则，优先选择密度大、结构不合理、卫生条件差的林分作为抚育对象，区域内大部分土层深厚、立地条件较好、目标树种较多、分布均匀、有培育前途，抚育不会造成水土流失和风蚀沙化，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郁闭度在0.8以上的中龄林和幼龄林，人工直播起源的第一个龄级，林林间对光、空间等开始产生比较激烈的竞争；

（2）立地条件良好，郁闭度在0.8以上，进行林木分类或分级后目标树、辅助树或Ⅰ级木、Ⅱ级木株数分布均匀；

（3）复层林上层郁闭度0.7以上，下层目的树种株数较多、且分布均匀。

3、作业方式要求

根据确定的森林抚育作业区的类型特点和抚育方式合理原则，确定本次森林抚育全部设计为间伐抚育，作业方式为疏伐、生长伐和割灌除草。

4、技术要求

根据上述设计作业区的特点，按照《河南省森林抚育实施细则》、《河南省森林抚育作业设计规定》（试行）和相关技术规程要求，我们设计：

1、抚育面积控制：按照设计的作业面积确定伐区边界，严禁超伐、漏伐。

2、生物多样性保护：

①.野生动物保护

保留鸟巢周围的林木；保留野生动物隐蔽地的树木；保留不容易引起病虫害的孤立木、枯立木、站桩、倒木、腐木，保护野生动物栖息地。

②.野生植物保护

保留林地内的古树名木；保留林地内珍稀树种和国家、地方重点保护的植物种类，或列入珍稀濒危植物名录的树种；保留观赏和食用价值的植物。

3、保护林沿（林缘）

在紧邻村庄或者人为活动较为频繁的道路两旁，从路边进入林分5-8米的林沿保护带。林缘地带原则上不抚育，自由生长，越密越好。

保护林缘主要有三个方面的作用：

一是形成一个“不透风的墙”，可以避免人畜对林分的干扰；

二是形成一道天然屏障，减少风速的同时也有利于保持林内的空气湿度；

三是保护林内野生动物的栖息地，使林内的野生动物有安全感，不被惊吓。

4、抚育采伐质量控制

4.1施工中严禁改变采伐方式；

4.2伐根不超过5cm；

4.3抚育采伐前后郁闭度降低不超过0.2；

4.4伐后林分郁闭度不低于0.7；

4.5目的树种平均胸径不低于采伐前平均胸径；

4.6林木分布均匀，不造成林窗、林中空地；

4.7疏伐还应达到以下要求：

（1）目标树数量，或Ⅰ级木、Ⅱ级木数量不减少；

（2）林木株数不少于该森林类型、生长发育阶段、立地条件的最低保留株数。

4.8生长伐还应达到以下要求：

（1）目的树种和辅助树种的林木株数所占林分总株数的比例不减少；

（2）林木株数不少于该森林类型、生长发育阶段、立地条件的最低保留株数。

4.9必要的时候要对目标树进行修枝，修枝高度控制在3～3.5m的下部。

4.10抚育材及抚育作业剩余物处理

（1）伐后要及时将可利用的木材运走，同时清理采伐剩余物，可采取运出，或平铺在林内，或按一定间距均匀堆放在林内等方式处理；有条件时，可粉碎后堆放于目标树根部鱼鳞坑中。坡度较大情况下，可在目标树根部做反坡向的水肥坑（鱼鳞坑）并将采伐剩余物适当切碎堆埋于坑内。

（2）对于感染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及林业补充检疫性有害生物的林木、采伐剩余物等，要全株清理出林分，集中烧毁，或集中深埋。

4.11简易作业道修建

经外业调查，我场设计的2022年省级森林抚育项目作业区内以往修筑的简易作业道路稍加修补后均可继续使用，生产的大部分为小径材，可人工集材，不再修建作业道和集材道。

**5、商务要求**

|  |  |
| --- | --- |
| 服务期限 | 30天 |
| 服务地点 | 泌阳县马道林场森林抚育作业区内 |
| 合同签订时间 |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日内 |
| 付款方式 | 合同约定  |
| 售后技术服务要求、售后服务保障或维修响应时间要求 | 自行承诺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要求 |
| 11 | * 1. 项目名称：国有泌阳县马道林场森林抚育项目
	2. 采购人名称：国有泌阳县马道林场

1.3项目编号：泌财公开采购-2022-40 |
| 2 | 合格投标人：具备招标公告第二项规定的条件。 |
| 3 | 投标报价及费用：3.1 本项目投标以人民币报价。3.2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招标控制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按废标处理。3.3 本项目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收取代理服务费。 |
| 4 | 现场踏勘或标前答疑：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或标前答疑会。 |
| 5 | 投标文件组成：1、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 \*.ZMDTF 格式）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http://ggzy.zhumadian.gov.cn:8820/TPBidder）上传完成。2、纸质投标文件：确定中标后三日中标内，中标人需要提供电话号码，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正本一份，副本三份，需出具书面承诺。 |
| 6 |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
| 7 |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
| 8 | 评标办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标价法。 |
| 9 |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由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和中标候选供应商。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及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等相关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满后，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 10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 11 | 签订合同：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日内。 |
| 12 | 采购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 13 | 投标文件有效期：投标截止期结束后90日。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
| 14 | 本项目使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mdtf格式)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投标将被拒绝。开标：1、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使用企业CA 密钥登入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ggzy.zhumadian.gov.cn:9190/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参加开标会议。2、开标时，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 密钥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报请批准后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3、远程开标前，投标人务必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http://ggzy.zhumadian.gov.cn:8820/TPBidder ）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 |
| 15 | 根据《泌阳县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资格审查环节信用承诺制的通知》（泌财购〔2022〕6号）文件要求，对全县范围内推行政府采购资格审查环节信用承诺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2、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3、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4、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5、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7、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发放中标通知书前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已核实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应将上述要求由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
| 16 | 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合同文件约定或后者明显错误的除外。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

**一 说 明**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及相关服务采购。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业主方。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本次招标采购项目活动组织方。

2.3 “投标人”系指购买了本招标文件，且已经提交本次投标文件的编制单位。

2.4 “投标人代表”系指代表投标人参加本次招标活动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5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工作内容、工作目标、商务标和完 成时间等相关事宜。

2.6“投标文件有效期”系指本次采购项目投标截止之日起至合同签订之日止的期限。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3.采购预算（最高投标限价）**

本次采购预算为：**350.00万元**；最高限价为：**350.00万元**

**4.投标人应提交的证明文件**

4.1供应商作出自身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按约定提交相关材料的承诺，以及违背承诺自愿承担相关责任的约定（格式详见附件）；

4.2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4.3其他证明文件（采购人根据项目需要提出且为本次采购所必要的）。

**注：以上为必须提供的材料。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在上传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应及时完善主体诚信库中企业信息及扫描件，提交并自行核验通过。同时在“资格审查材料（不见面开标）”菜单下按分包挑选该包所用资格审查材料，以供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查阅。供应商应确保主体诚信库信息与电子投标文件信息一致，上传的资料要真实并清晰可辨。评审时以电子投标文件及“资格审查材料（不见面开标）”菜单中选取的企业信息为准。**

**5.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6.联合体投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6.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6.3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应与其具备的资质条件相一致。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投标。

**7.关联企业投标**

7.1 本招标文件所称关联企业,是指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关联关系”的界定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 施条例》第十八条之规定。

7.2 关联企业中, 同一个法定代表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同时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一经发现，将导致投标同时被拒绝。

**8.转包与分包**

8.1本项目不允许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

8.2本项目不允许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9.特别说明：**

9.1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9.2投标人代表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委托参加投标。

9.3《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五款“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包括投标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但警告和罚 款额在人民币3万元以下的行政处罚除外；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9.4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其投标无效，由相关部门查处。

**10.质疑和投诉**

10.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或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之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照财政部94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向采购人一次性提出质疑，逾期不再受理。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疑。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10.2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11.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 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二 招标文件**

**12.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2.1 招标公告

12.2 招标需求

12.3 投标人须知

12.4 评标办法及标准

12.5 合同主要条款

12.6 投标文件格式

**13.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3.1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如至原定截止时间不足15日，则需延长开标时间）前，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等相关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电话或邮件通知形式（做好记录）告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招标文件公示期间对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修改或补充不受上述限制。

13.2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3.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都应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未通过本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修改或补充无效，评标时不予认可。

13.4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3日前，将变更时间以电话或邮件通知形式（做好记录）告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等相关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4.要求**

14.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招标文件提供格式的按格式填列，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包括投标人资格要求、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和投标文件格式中对投标的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14.2投标人应完整签署投标文件格式附件中《投标书》和《抵制商业贿赂承诺》， 不得增减或修改内容。否则视为对招标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15.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5.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

15.2 关于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否则视为对招标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15.3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16.投标文件的组成。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6.1 投标书

16.2 开标一览表

16.3商务响应表（格式）

16.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16.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16.6证明文件

16.7抵制商业贿赂承诺（格式）

16.8服务大纲

**17.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文件从招标公告所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后开始生效，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17项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17.2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投标人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可按规定予以退还。投标人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8.投标报价**

18.1所有投标报价均以元为单位。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其中包括招标范围规定的设计及其配套技术服务的所有费用。

18.2 投标人要按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填写。

18.3 开标一览表中标明的价格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8.4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可选择的投标报价。

18.5 对于投标人在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文件中列出的赠送条款，在评审时不得作为价格评分因素或者调整评标价格的依据。

**19.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0. 投标文件的签署**

20.1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制作投标文件。除了投标文件封面以外，每个页面应在明显位置编制页码，按流水顺序填写，字迹必须清晰可认，投标文件的目录应编序。目录上需设置编制人和审核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逐页加盖公章，否则视为对招标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投标人负责。

20.2投标文件（.zmdtf格式）是根据“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下载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0.3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服务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响应文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服务货物主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

20.4投标人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用法人CA秘钥和企业CA秘钥进行签章制作。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秘钥。生成后的电子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的格式要求完成电子签字或盖章。“开标一览表”报价将作为电子开标的唱标依据。

20.5不接受电报、电传和传真的投标文件。

20.6 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为改正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投标人代表签署证明或加盖公章，但非投标人出具的材料，投标人改动无效。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字迹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无法认定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

20.7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流程。可参考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方网站的下载中心板块的视频（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xzzx/026002/）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21.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

21.1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mdtf格式）。

21.2投标人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投标系统出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与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联系，联系电话：0396-2613088。

**22.投标文件的递交**

22.1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制作好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至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逾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

**23.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3.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和撤回通知应当按本须知要求签署、盖章、加密，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撤回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修改投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五 开 标**

**24.开标、唱标**

24.1 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开标。

24.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投标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24.3开标时，首先，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加密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然后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如投标人自身原因解密失败，其投标将被拒绝。

24.4 解密完成后，系统将自动唱标，公布各投标人开标一览表的内容。

24.5 采购代理机构对唱标内容做开标记录，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签字确认。

24.6投标人在投标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其投标文件：

24.6.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的。

24.6.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加密的。

24.6.3 未进行网上下载领取招标文件参加投标的。

24.6.4 一个投标人不只递交一套投标文件的。

**六 评 标**

**25.组建评标委员会**

25.1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一）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万元以上；（二）技术复杂；（三）社会影响较大。）在开标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并做合理的建议。

25.2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6.投标文件的初审**

26.1对所有投标人的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评标过程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6.2 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文件进行检查，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文件是否已正确签署等。

26.3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26.3.1 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6.3.2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6.3.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6.3.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6.3.5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 部87号令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4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6.4.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规政策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对投标文件详细评估之前，采购人将依据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第二项和招标文件第三章(一）说明4.投标人应提交的证明文件所述的资格标准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如果投标人不具备投标资格、不满足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

26.4.2 资格审查后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6.4.3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将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符合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具体规定）。实质性偏离是指：（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实质性违背招标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不进行评估，其投标被作为无效投标。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1）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签字、盖章的。

（2）投标人代表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与身份不符的。

（3）投标有效期、服务期限、免费维修期等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4）任何1项服务内容及主要服务要求低于招标需求的。

（5）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报价的。

（6）未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列、项目不齐全或内容虚假的。

（7）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或意思表述不明确，或前后矛盾，或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8）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或投标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辩认，或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盖章的。

（9）服务设计内容未突出项目特色，不完整、不具体、不合理、不科学、没有针对性，不符合本次采购需求的。

（10）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26.4.4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不合格的投标人，将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网上实时告知其理由。

26.5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26.5.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26.5.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6.5.3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6.5.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6.5.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6.5.6 有证据证明投标人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的。

26.5.7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27.投标文件的澄清**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远程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投标人的澄清应当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远程以书面形式作出，由其投标人代表签字。但澄清事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得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通过澄清等方式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对待。评标委员会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28.比较与评价**

28.1 评标委员会将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与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8.2 对漏（缺）报项的处理：招标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报的视同已含在投标总价中。但在评标时取有效投标人该项最高报价加入 评标价进行评标。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标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标价评 议。

28.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9.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29.1 凡与本次招标有关人员对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定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人员透露。否则,将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29.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投标被作为无效投标，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0.评标异议登记**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评审专家等相关人员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提出的异议进行逐项登记。

**七 定 标**

**31.定标原则**

31.1最低投标价不作为中标的保证。

31.2按“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定标。

**32.确定中标人和中标候选人**

本项目由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3.中标通知书及中标公告**

33.1 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及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相关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3.2 第一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不领取中标通知书的，视为中标后自动放弃中标资格；采购人有权选择第二中标候选人。

33.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按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4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签订后，中标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34.采购代理机构宣布废标的权利**

34.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宣布废标，并将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34.1.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4.1.2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招标控制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4.1.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4.2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通过资格性检查或符合性检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 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 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八 合同授予**

**35.合同签订**

35.1 采购人、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在招标文件第三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中标人提供通过采购人组织的验收承诺，为项目组所有成员购买人身意外险承诺，否则视为未响应招标文件规定。

35.2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招标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5.3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5.4 采购人应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综合评分法**

**一、评标办法制定依据**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二、**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按投标人须知第31项的规定排列中标资格。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如果需要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其他投标人中标候选资格依此类推）。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2位。

**三、评标内容及标准**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对有效投标的投标服务符合价格折扣条件的，按照“价格调整要素及价格折扣幅度列表”进行报价调整，以调整后的价格作为投标人的评标价。

价格调整要素及价格折扣幅度列表：

|  |  |
| --- | --- |
| 价格要素 | 价格折扣幅度 |
| 节能产品 | 3% |
| 环境标志产品 | 3% |
| 小微企业参加谈判，且提供产品出自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货物和服务项目：20%工程项目为：5%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6%（工程项目为2%） |
| 提高政府采购面向中小微企业预留份额 | 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微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采购人应当预留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9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
| …… | 供应商或所提供产品按规定享受其他国家政策支持、扶持的，由供应商提供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依据，每项按0.5%折扣。 |

注：（1）投标产品属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以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为准。属于强制采购的产品，不再给予价格优惠。

 （2）同一包内有多个投标产品，部分产品符合政策功能要求的，只对符合政策功能要求的产品依据《投标报价明细表》按上述价格折扣幅度进行折扣，并按折扣后的价格即单项评标价计入总价进行评标。

单项评标价=投标人单项报价×（1-∑价格折扣幅度）

评标价=∑单项评标价+∑不进行价格调整产品单项报价

**四、评标内容及标准**

|  |  |
| --- | --- |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价格分（20分） | 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可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 技术部分50分 | 1.主要服务方案(满分25分) | 主要服务方案切实可行25分，基本合理20分，不尽合理10分，缺项0分。 |
| 2.劳动力计划(满分6分) | 合理得6分，基本合理4分，不尽合理2分，缺项0分。 |
| 3. 确保服务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满分6分) | 合理得6分，基本合理4分，不尽合理2分，缺项0分。 |
| 4. 确保安全、文明、环保,防疫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合理、可行(满分6分) | 合理得6分，基本合理4分，不尽合理2分，缺项0分。 |
| 5.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满分7分) | 合理得7分，基本合理4分，不尽合理2分，缺项0分。 |
| 商务部分24分 | 1.优惠承诺（ 0-6分）（1）在施工期间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承诺3分（2）确保达到国家消防及环保要求的承诺3分。 |
| 2.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应急预案及风险控制（8分）有具体措施及相关应急预案的，得8分；没有不得分。 |
| 投标人2018年1月1日以来承揽过的类似项目的，每提供一项加5分，最多得10分，没有不得分。（须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和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
| 资信及其他部分6分 | 合理化建议（6分）提出建议有针对性，可操作性强，得6分；提出建议基本合理，可操作性一般得3分；提出建议不合理或者缺项，得0分。 |

**五、得分的计算**

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价格分+技术分+商务分+资信及其他分

评标总得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合计总分/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注：在投标文件内须提供以上评分项要求提供的各类证书或证明等材料，并上传至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主体诚信库，同时在“资格审查及评审材料”菜单下按分包挑选该包投标所用评审材料，以供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查阅。评标时以电子投标文件及“资格审查及评审材料”菜单中选取的企业信息为准。否则不得分。**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

（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修改条款和内容但不得改变中标后的实质响应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招标编号）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  1.服务内容

**2.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 元）。

### 3.转包或分包

3.1本合同范围的货物，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3.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 4.服务期限、地点及方式

4.1 服务期限：

 4.2 服务方式： 4.3 服务地点：

### 5.付款方式

**6.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7.违约责任**

### 8.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8.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8.2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9.其他约定

9.1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9.3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9.4 签定地点：

甲 方： 乙 方：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第六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注释：

《投标文件格式》是投标人的部分投标文件格式和签订合同时所需文件的格式

。投标人应按照这些格式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目 录**

附件1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附件2 投标书（格式）

附件3 开标一览表（格式）

附件4 商务响应表（格式）

附件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附件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附件7 证明文件

附件8 抵制商业贿赂承诺（格式）

附件9 服务大纲

### 附件1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政府采购项目**

**投 标 文 件**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编 号：**

**投标人名称 ：** （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人及委托 ：** （签字加章）

 **日 期 ：**

### 附件2

### 投 标 书（格式）

致： （采购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现正式提交下述文件1份：

1、开标一览表。

2、商务响应表。

3、证明文件。

4、抵制商业贿赂承诺。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并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承诺已经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招标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并根据需要提供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并保证其真实、合法、有效。

2、我方承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的各种材料真实有效。

3、我方同意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 具有约束力。如果我方中标，投标文件有效期与合同履行期相同。

4、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招标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5、我方保证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标结果，完全理解本招标项目最低投标价不作为中标的保证。

6、我方理解并遵守招标文件的全部规定，接受招标文件中政府采购合同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7、如果我方代表未按时参加开标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8、如果我方存在投标人须知第9.3项所述情况，同意被认定为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

9、如果发生投标人须知第26.4.1、26.4.3项所述情况，同意我方投标被作为无效 投标处理。

10、如果发生投标人须知第26.5项所述情况，同意评标委员会认定我方的行为属于串通投标的行为，并自愿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11、如果现场变更采购方式，我方同意在不改变招标需求、资质条件等情况下，按变更后的采购方式的规定程序进行采购。

12、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人，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领取中标通知书。否则，视为我方中标后自动放弃中标资格，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3、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人，我方同意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日起，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否则，视为我方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4、我方最近3年内的被公开披露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有：。

15、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1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地址电话必须为最新并可以联系到）：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代表（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 附件3

### 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报价 | 服务期限 | 备注 |
| 1 | 河南省国有泌阳板桥林场2021森林抚育项目 |  |  |  |   |
| 报价总计(大写)：           ￥（小写）： |   |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费用为完成本项目服务内容产生的所有费用。

3、凡认为符合价格折扣条件的，在“备注”栏内注明符合何种折扣条件。

4、投标人按格式填列，不得自行更改。否则引起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 附件4

**商务响应表**（格式）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招标文件要求 | 是否响应 |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投标人名称：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

职务：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  |
| --- |
| 此处请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投标人：\_\_\_\_ （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 （单位名称） ：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本授权，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 （项目编号： ）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 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代理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如果本次采购活动现场变更采购方式，本授权书有效。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

委托代理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职务： 职务：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  |
| --- |
| 此处请粘贴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7**

**证明文件**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根据项目需要设定）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专业技术资格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8**

**投标人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

 **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格式）

致： （采购人名称） ：

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制度良好声誉，在参与贵单位组织的招标活动中，我方庄重承诺：

一、依法参与招标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二、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三、不以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等形式参与招标活动，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它投标人，与其它参与招标活动的投标人保持良性的竞争关系。

五、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恶意串通，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六、不与其它投标人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七、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义务，不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降低质量或标准、减少数量、拖延交付时间等方式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并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八、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相关监督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9**

**服务大纲**

1. 主要施工方法

2. 劳动力计划

3.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4. 确保安全、文明、环保,防疫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5.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6. 优惠承诺；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应急预案及风险控制；合理化建议等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只需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提供，不符合条件的无须附投标文件中）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泌阳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承诺；

（七）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性）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 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